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暂无受托方情况。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公司 10,000 万元，桂南医院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尚无具体产品名称，主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尚无具体期限，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

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下属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10,000 万元，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3,000 万元。

2、投资品种：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 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公司董事长提出：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

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 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暂无受托方情况。公司将根据后续购买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

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1、审议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桂南医院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桂南医院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主体、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等。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履行

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50	9,750	26.35	2,300
2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桂宝	1,150	1,150	2.4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6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2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0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